# 高爾夫會員權證轉讓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（以下簡稱買方）

（以下簡稱賣方）

茲為賣方所持有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／幸福高爾夫俱樂部所屬個人會員權證買賣移轉事宜，雙方訂立買賣契約如下：

一、賣方將上述公司會員權證（會員號碼： ）

讓售予買方取得，並一同前往上述公司辦妥過戶手續。

二、買賣總價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三、上述款項，買方於辦妥過戶手續時付清。

四、上述公司移轉登記費用由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由買方負擔。

五、賣方依上述公司會員規章規定應負擔義務與應繳之費用，應於申請過戶手續同時負責履行清楚及繳清。

六、賣方擔保本件會員權證無設定抵押、貸款及無任何爭訟，或第三人就本會員權持有任何主張。

七、賣方於簽約日起將此會員權證之權利義務全數移轉由買方承受。惟上述公司之開發與經營結果與買方無涉。

八、爰訂立會員權證轉讓契約條件如上，俾資雙方遵守。

立契約書人： 買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賣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